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46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核定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 9 人平均每人存款本金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規定，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以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46500 號函核定

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惟生活扶助費除外之各項低收入戶相關福利得繼續享領至同年 6 月止。嗣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5 日北市萬社字第 94000808 號函轉知訴願人上

開審核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20 日補充訴

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，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，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；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第 1 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…… 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 (三)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布

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 93 年度總清查後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：…… 四、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：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、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、托育補助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……『低收入戶』…… 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…… 說明：…… 二、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『

固定利率』（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）計算。」

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,562 元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年齡已大，就業無人僱，認養之子女打工養育子女已很困難，哪有資力扶養訴願人呢？而銀行存款是香港朋友託存已領走，訴願人除榮民就養金外，無任何收入，每月所得難以過最低生活，需要政府救濟，否則難以活命。訴願人若遭原處分機關取消低收入戶補助，也無可奈何，政府福利政策如是，企求何用！按臺北市民生活指數，訴願人實有資格列入 1 級低收入戶之林，請明察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子、長女、孫子、孫女、外孫、長外孫女、次外孫女等共 9 人，其家庭財產動產部分經原處分機關依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核計如下：

(一) 訴願人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投資 1 筆計 372,110 元，利息所得 3 筆共 27,619 元，復

依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規定，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（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）計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1,746,932 元，故動產合計 2,119,042 元。

(二) 訴願人配偶○○○及其長子○○○、孫子○○○、孫女○○○、外孫○○○、長外孫女○○○、次外孫女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動產。

(三) 訴願人長女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1,109 元，復依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規定，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

率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（即

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）計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70,145 元。

綜上，訴願人全戶 9 人，其家庭財產動產部分（即存款投資）合計約 2,189,187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金額為 243,243 元，此有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之全戶戶籍資料及 94 年 3 月 16 日製表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金額，超過首揭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 00 號公告 15 萬元之限制，爰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復依首揭本府 94 年

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意旨，延續生活扶助費除外之各項低收入戶相關福利至同年 6 月止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除榮民就養金外，無任何收入，認養之子女們打工養育子女已很困難，無資力扶養訴願人，訴願人實需政府救濟，否則難以活命云云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查訴願人家庭財產動產部分業經核計如前，確已超過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金額 15 萬元之標準，核與首揭規定未合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另訴願人主張銀行存款係朋友託存乙節，並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，徒空言主張，自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家人口平均每人存款超過規定，應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原低收入戶資格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